

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辅导编写组 编

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 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考前辅导教材

广播电视业务

根据 2014 年
最新
考试大纲编写

- 权威辅导 考点预测 实战操练 顺利应考
- 2014 年最新题型 考点知识、分值比重及解析
- 新增近五年全国高质量全真模拟试题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
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考前辅导教材

广播电视业务

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辅导编写组 编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考前
辅导教材. 广播电视业务 / 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
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辅导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广播
影视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043-7207-9

I. ①全… II. ①全… III. ①广播工作—资格考试—
自学参考资料②电视工作—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G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63132 号

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 资格考试考前辅导教材(广播电视业务)

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辅导编写组 编

策 划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影视人才交流中心交流培训部
责任编辑 陈丹桦 许珊珊
封面设计 嘉信一丁
责任校对 张 哲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电 话 010-86093580 010-86093583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9号
邮 编 100045
网 址 www.crtv.com.cn
电子信箱 crtvp8@sina.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高碑店市德裕顺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50(千)字
印 张 11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43-7207-9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 言

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是面向全社会组织的行业性执业资格考试，广播电视系统内新闻从业人员需通过该考试，并在新闻单位申请才可取得从业资格证。

一年一度的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在即，我们在与参加资格考试的众多考生的交流中发现，不少考生都希望能有一本权威、实用的资格考试复习指导用书，能够提供与资格考试有关的报考信息、考试内容、应试指南及实战模拟试卷等一站式服务。鉴于此，本编写组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资格考试委员会制定的《2014年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大纲》编写了这套《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考前辅导教材》。

与其他资料相比，本套考前辅导教材具有四大独有的特点：

一、考试的一站式服务。作为资格考试的专业辅导用书，本书几乎囊括了复习备考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应试技巧、知识要点、分值比重、例题解析以及实战模拟试卷等，真正做到了资格考试的一站式服务，为广大考生全方位答疑解惑。

二、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实用性。本书在我社2013年出版的教材基础上，重新编写，增加了考点后的链接习题，删繁就简，重点突出，可帮助考生在有限的复习时间内，快速抓住重点，有效记忆考点，取得理想成绩。

三、具有很强的时效性、针对性。本书紧扣最新的《2014年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大纲》，对大纲所列的知识点进行了详细具体的阐释，并对大纲新增加的内容进行了充实完善，详尽而精准。

四、具有很强的模拟性、实战性。本编写组在每门科目的知识讲解

后，都根据大纲考试要求和历年考试命题的规律给出了相关的例题，并加以解释。在书的最后部分配有5套实战模拟试卷，使考生通过做题，既可以熟悉试卷题型，也可以检验自己的学习效果，还可以在反复练习中熟练掌握应试要点的知识内容，在实战演练中得到锻炼和提高，为更好地应对考试奠定坚实的基础。

希望本书能够帮助广大考生轻松应考。

祝大家考出好成绩！

2014 年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 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大纲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做好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工作,根据《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办法(试行)》(广发人字〔2005〕552号),制定本大纲。

第二条 本大纲是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命题的依据,供考生备考时参考。

第三条 考试科目:

(一) 广播电视编辑记者资格考试科目

综合知识;广播电视基础知识;广播电视业务。

(二)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科目

综合知识;广播电视基础知识;广播电视播音主持业务(笔试);广播电视播音主持业务(口试)。

第二章 综合知识

第四条 综合知识重点考察考生的知识面和综合素质,要求考生了解所列知识点。

第五条 综合知识考试时间、考试方式和试题类型:

(一) 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二) 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 试卷满分为 100 分。

(四) 试题类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

第六条 综合知识内容包括：

一、政治理论知识

(一) 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

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 以实践为基础的能动的反映论 真理和检验真理的标准 社会基本矛盾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商品 货币 资本 价值规律 剩余价值 资本主义再生产与资本积累 资本主义基本矛盾 资本主义经济危机

两大发现与科学社会主义的创立 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

(二) 毛泽东思想

毛泽东思想的形成和主要内容 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 新民主主义基本纲领 人民民主政权 统一战线 实事求是 群众路线 独立自主、自力更生

(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形成和发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改革开放前后两个历史时期的关系

邓小平理论的形成、主要内容、历史地位 “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的形成、主要内容、历史地位 科学发展观的形成、主要内容、指导意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依据、总布局、总任务 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社会主义生态文明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核心价值观 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 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 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 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 新的历史条件下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必须牢牢把握的八个基本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四化”发展战略 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 “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四) 近期国内外重大事件

二、法律基础知识与相关法律法规

(一) 法律基础知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成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我国的文化制度 使用语言文字的原则

(二) 相关法律法规

宪法

刑法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罪 侵犯著作权罪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虚假广告罪 诬告陷害罪 侮辱罪 诽谤罪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传播淫秽物品罪

民法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人身权 名誉权 荣誉权 姓名权 肖像权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合同 侵权责任

知识产权法 著作权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范围 著作权权利限制 表演者权利和义务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利和义务 广播电台 电视台权利和义务 保守国家秘密法 国家秘密范围 法律责任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基本原则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禁止制作、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新闻应当遵守的原则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语言文字的原则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查节目的要求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三、经济学、社会学、文学常识

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特征和基本框架 自由经营与政府干预 资源配置 成本与收益 国内生产总值 (GDP)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恩格尔系数 基尼系数 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 充分就业与失业 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 顺差和逆差 外汇与汇率 自由贸易与保护贸易 固定汇率制度与浮动汇率制度 欧盟 区域经济一体化和经济全球化 世界贸易组织 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社会化 社会角色 社会规范 社区 社会分层 现代化 社会保障
《诗经》 《史记》 唐宋八大家 《红楼梦》 新文化运动 鲁迅
郭沫若 沈从文 茅盾 《荷马史诗》 文艺复兴 莎士比亚 巴尔扎克
卡夫卡

第三章 广播电视基础知识

第七条 广播电视基础知识重点考察考生对广播电视工作认知程度,要求考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党的新闻宣传工作方针原则、新闻工作者的职业道德规范、广播电视常识。

第八条 广播电视基础知识考试时间、考试方式和试题类型:

- (一) 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 (二) 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
- (三) 试卷满分为 100 分。
- (四) 试题类型包括选择题、简答题、辨析题、论述题。

第九条 广播电视基础知识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和中国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方针原则

(一) 马克思主义新闻观

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含义 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形成与发展 新闻战线“三项学习教育”活动的内涵要求

(二) 中国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基本方针

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为全党全国工作大局服务 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

(三) 新闻工作的党性原则

党性原则是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根本原则 党性原则的含义与基本要求 坚持党对新闻工作的领导 在新闻实践中做到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责的统一

(四) 舆论导向

舆论导向的含义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的基本要求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必须把好关、把好事

（五）舆论监督

舆论监督的实质 舆论监督的社会功能 坚持建设性监督、科学监督、依法监督的原则 把握大局，提高舆论监督水平

（六）政治家办报办台

“政治家办报”的提出与发展 政治家办报办台的基本要求 在新形势下坚持政治家办报办台

（七）新闻真实性原则

新闻定义的内涵

真实是新闻的生命 新闻真实的本质要求与具体要求 实事求是新闻工作的根本出发点 坚持准确、公正、全面、客观的报道原则 当前新闻真实性方面存在的问题

以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论指导新闻工作 新闻报道必须以事实为依据 全面把握和正确反映社会生活的本质和主流 发扬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求真务实、实事求是的作风

（八）新闻价值

新闻价值的含义 新闻价值的要素 新闻价值的客观性与综合性 新闻价值取向

（九）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

“三贴近”原则的含义和基本要求 “三贴近”原则是新闻宣传工作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化 按照“三贴近”原则加强和改进新闻宣传工作

（十）社会效益第一，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统一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

（十一）文艺方针政策

“二为方向” “双百方针” 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 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三统一 “三贴近”

（十二）对外宣传工作的基本原则

（十三）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二、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

(一) 新闻工作者责任

新闻工作的地位与作用 新闻工作者的职业特征 新闻工作者的社会责任 新闻工作者的职业修养

(二) 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

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的本质特征 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和规范 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建设的意义

(三) 广播电视工作者职业道德

《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2009年修订颁布)《中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职业道德准则》《中国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职业道德准则》

三、广播电视常识

(一) 新中国广播电视发展简况

延安新华广播电台 北平新华广播电台 中央广播事业局 国家广播电视电影总局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中央电视台 中国广播网 国际在线 中国网络电视台

(二) 广播电视节目概述

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的传播特点 广播的传播符号 电视的传播符号 电视影像的要素 广播电视新闻的语言表达 广播新闻中音响与文字的关系 电视新闻中画面、音响与文字的关系

第四章 广播电视业务

第十条 广播电视业务重点考察考生的广播电视采编能力,要求考生掌握采、写、编、评的基本技能。

第十一条 广播电视业务考试时间、考试方式和试题类型:

(一) 考试时间为150分钟。

(二) 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 试卷满分为100分。

(四) 试题类型包括选择题、案例分析题、写作题。

第十二条 广播电视业务内容包括:

一、广播电视采访

(一) 广播电视新闻采访

新闻采访 广播电视新闻采访的要求

(二) 广播电视新闻采访的选题

新闻线索 确立选题的标准 选题的方法和步骤

(三) 广播电视采访准备

广播电视采访的准备 采访提纲的撰写 记者在现场的介入方式 采访对象的选择

(四) 广播电视采访方法

现场观察 开放型问题 闭合型问题 广播采录的基本要求 电视摄录的基本要求

二、广播电视写作

(一) 广播电视新闻写作的基本要求

符合广播电视媒体特点 用事实说话

(二) 广播电视新闻的结构要求

结构线索清晰 层次清楚 核心信息处理突出

(三) 广播电视消息

广播电视消息 新闻要素 背景 导语 广播电视消息常用结构

(四) 广播电视新闻专题

广播电视新闻专题特点 广播电视新闻专题表达手段 广播电视新闻专题常用结构

(五) 广播电视现场报道

广播电视现场报道 现场直播

(六) 广播电视连续报道与系列报道

连续报道 连续报道的基本要求 系列报道 系列报道的基本要求

三、广播电视编辑

(一) 新闻编辑的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

新闻编辑工作的主要职责 选题确定 编辑工作流程 新闻报道的策划

选择稿件 修改稿件 制作标题 栏目编排 录制播出 直播导播 通联

（二）节目编辑合成

音像编辑合成 新闻类节目音像编辑的基本原则 广播新闻编辑手法和技巧 电视新闻编辑手法和技巧

（三）广播电视新闻节目编排

栏目编排思想 新闻编排技巧

四、广播电视评论

（一）新闻评论的特点与功能

新闻评论 新闻评论的功能 新闻评论的特点 广播电视新闻评论的特点

（二）新闻评论的说理

论点 论据 论证 据事说理 对比说理

（三）广播电视评论类型

本台评论 本台短评 编后话 新闻述评 谈话类评论 舆论监督节目

第五章 广播电视播音主持业务

第十三条 广播电视播音主持业务重点考察考生的播音主持能力，要求考生能以良好的形象和规范的语言完成节目的播音主持工作。

第十四条 广播电视播音主持业务考试时间、考试方式和试题类型：

（一）笔试

1. 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
2. 考试方式为闭卷。
3. 试卷满分为 100 分。
4. 试题类型包括选择题、简答题、写作题。

（二）口试

1. 准备时间为 10 分钟，考试时间为 5 分钟。
2. 考试方式为闭卷，现场抽题，现场录像。
3. 口试满分为 100 分。
4. 试题类型包括新闻播报、话题主持。

第十五条 广播电视播音主持业务内容包括：

一、播音主持工作及职业规范

(一) 播音主持工作的性质、地位、作用

播音主持工作特点 播音员主持人职业定位 播音主持的正确创作道路

(二) 播音员主持人职业规范要求

牢固树立责任意识 勤奋敬业、德艺双馨 自觉维护祖国语言文字的纯洁 树立良好的行业内外形象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三) 规范播音员主持人岗位工作的意义

有助于培养严谨的工作作风 有利于提高播出质量 有助于塑造良好的媒体形象

二、普通话语音知识和播音发声常识

(一) 普通话语音知识

普通话概念 普通话语音特点 普通话声母、韵母、声调、语流音变等知识

(二) 播音发声常识

播音发声的基本要求及方法 呼吸原理及方法 口腔控制原理和要领 吐字归音的方法

三、播音主持语言表达

(一) 创作准备与思想感情的运动状态

备稿的定义、内容、方法以及应注意的问题 思想感情的运动状态 感受、态度、感情 具体感受与整体感受

(二) 调动思想感情的方法

情景再现的定义、展开过程以及应注意的问题 内在语的定义、作用、分类以及把握 对象感的定义、特征、把握以及应避免的几个误区

(三) 表达思想感情的方法

停连的定义、作用、位置的确定以及表达 重音的定义、作用、位置的确定以及表达 语气的定义、感情色彩和分量、声音形式 节奏的定义、类型以及方法

(四) 即兴口语表达

广播电视即兴口语表达的原则与分类 串联词的定义、功能、把握以及

创作追求 话题的进入、衔接转换、结束等操作技巧 临场应变的定义、要求、依据、现场控制以及应变策略

四、播音主持业务

(一) 文稿播读

1. 新闻类节目及其分类 新闻文稿播读的总体要求 新闻消息的播读 新闻评论的播读 新闻专稿的播读
2. 文艺类节目及其分类 文艺类文稿播读的总体要求 文艺类文稿播读的具体要求
3. 社教类节目及其分类 社教类文稿播读的总体要求 社教类文稿播读的具体要求
4. 财经类节目及其分类 财经类文稿播读的总体要求 财经类文稿播读的具体要求

(二) 话题主持

1. 新闻评论类节目的界定和分类 新闻评论类专题主持的基本要求
2. 财经类节目的界定和分类 财经类专题主持的基本要求
3. 服务类节目的界定和分类 服务类专题主持的基本要求
4. 综艺娱乐类节目的界定和分类 综艺娱乐类专题主持的基本要求

五、播音员主持人形象

(一) 播音员主持人的形象概述

1. 形象的定义
2. 职业形象(声音形象、屏幕形象) 个人形象

(二) 塑造播音员主持人形象的意义和作用

1. 有助于塑造媒体形象
2. 有助于先进文化的传播

(三) 处理好播音员主持人形象的多重关系

1. 职业形象与个人形象的关系
2. 内在素质与外在形象的关系
3. 个人和集体的关系

(四) 塑造播音员主持人形象的具体要求

1. 塑造职业形象的基本要求

职业着装的基本概念及搭配技巧 发型造型的基本常识和要求 化妆造型的基本原则及技巧 饰物佩戴的基本常识

2. 表现职业形象的基本要求

体现媒体责任和个人品德 符合中华民族文化传统 尊重大众审美情趣和欣赏习惯 体态与节目的统一、语言与体态的和谐

3. 注重生活中的形象

良好的语言习惯、规范的体态语言 注意言谈举止的社会影响

六、口试内容和标准

(一) 口试内容

1. 新闻播报。应试者面对镜头播报一条自己抽取的新闻稿。
2. 话题主持。应试者从不同栏目类型的话题中选择一题，面对镜头主持。

(二) 口试标准

A 级

语音面貌：播报和主持节目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

音质音色：声音清晰、圆润，音色大方、明朗、干净；发声状态松弛、自如；吐字清晰、准确、流畅。

形象气质：形象端正、大方，仪态仪表符合广播电视职业规范。

语言表达：

播报：理解准确，感受具体，感情真挚，基调恰切；语言目的明确，停连重音准确，语句流畅，语气生动，分寸得当；语言表达时状态积极，与受众有真切交流，仪态自然大方。

主持：导向正确，态度鲜明；思路清晰，逻辑感强；语言规范，符合广播电视语体特征；内容充实，言之有物；表达顺畅，生动、形象，对象感、交流感强，能体现栏目特色，反应敏捷，富有个性。

B 级

语音面貌：播报和主持节目时，语音基本标准，语调比较自然，语意表达总体准确流畅。

音质音色：声音较清晰、圆润，音色较大方、明朗、干净；发声状态较

自如；吐字基本清晰、准确、流畅。

形象气质：形象、仪态、仪表符合广播电视职业规范。

语言表达：

播报：理解基本正确，有一定感受，感情、基调基本恰切；语言目的基本明确，语句顺畅，语气、分寸把握较好；语言表达时状态积极，有一定的对象感，自然大方。

主持：导向正确，态度鲜明；思路清晰，表述逻辑基本清楚，内容比较充实具体；语言基本规范，符合广播电视语体特征，偶有词汇、语法等失误；表达基本顺畅，有一定的对象感、交流感，基本能体现不同栏目的特色及个性。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大纲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